

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21〕26号



关于刘伟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：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刘伟同志试用期满任应用技术学院分团委书记，

任职时间从试用任职之日算起。

2021年10月18日

(此页无正文)